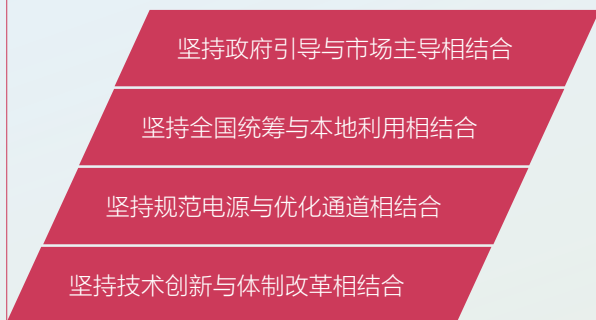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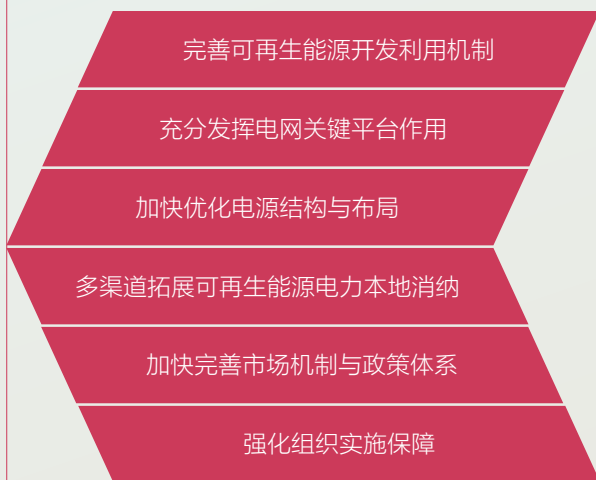
# 可再生能源消纳 迎来新机遇

11月1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的总体目标，要求各地区和有关单位高度重视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推动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取得实际成效。

## 基本原则



## 六方面发力



## 总体目标

2017年可再生能源电力受限严重地区弃水弃风弃光状况必须实现明显缓解：

**90%**

云南、四川水能利用率力争达到

**30%**

甘肃、新疆弃风率降至

**20%**

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弃风率降至

**20%**

甘肃、新疆弃光率降至

**10%以内**

陕西、青海弃光率力争控制在

其他地区风电和光伏发电年利用小时数应达到国家能源局2016年下达的本地区最低保障收购年利用小时数，或弃风率低于**10%**、弃光率低于**5%**。

- ☑ 确保弃水弃风弃光电量和限电比例逐年下降。
- ☑ 到2020年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